# 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会员企业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文化大思路,发挥质量基础作用,推进质量强省战略,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燕赵质量文化,助推诚信河北、卓越河北和创新河北,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

第二条公约建立的十六字原则:爱国、遵法、诚信、修德、笃实、规范、协作、共赢。

第三条 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是公约的发起、组织和监督机构,全体会员单位要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塑造燕赵企业风采"的高度出发,建立协同工作规范,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共同塑造质量文化协会的整体品牌形象。

第四条 全体会员企业要积极加入公约,强化自觉自律,争 做诚实守信、创新发展、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标杆企业,扩 大企业和协会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 第二章 会员企业自律公约条款

第五条 履行质量主体责任。明确企业法人质量安全首要责任、质量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一票否决"的质量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质量是生命的理念,坚持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大力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提升企业质量文化软实力。

第七条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卓越绩效管理等模式,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对标、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卓越班组、质量管理小组(QC)等活动。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不断提高产品、服务、经营质量水平。

第八条 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快成果转化。注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创新型产品和服务,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品牌,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条件的企业要致力于挖掘和阐发品牌优势,努力成为集研发、设计、制造、经营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

第九条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行业骨干优势企业要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向产业链两端辐射,向行业辐射,提高产业群体质量水平,引领高新技术开发和品牌创建,带动中小企业实施转型升级,提升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发展优、精、专、特,全面增强质量竞争力。

第十条加大品牌培育力度。落实河北品牌培育"十三五"规划,加快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进程,提升"河北制造"品牌价值。增强企业商标注册、培育、运用、保护、管理能力,积极争创质量奖和名优产品(服务),积极申报著名商标、

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认定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第十一条 坚守商业道德底线。坚持诚实守信,真材实料,公平合法原则,坚决抵制假冒伪劣、缺斤少两、掺杂使假、虚假广告、质量欺诈等违法行为。坚持使用规范合同文本,兑现合同保质保量保时限。全面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主动征求消费者意见,自觉接受政府、行业和消费者监督,真诚解决消费者投诉,树立重合同、守信用的良好企业形象。

第十二条 加强质量正能量宣传。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性质量宣传活动,丰富企业质量文化内涵。及时宣传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把握质量时代进取方向。重视发挥现代媒体质量舆论宣传作用。坚决抵制各种质量欺诈违法行为,确立企业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市场的硬承诺。

# 第三章 公约的监督

第十三条 接受社会监督。签约企业应自觉履行公约的各项自律原则,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及时改进工作。

第十四条 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监事会负责对会员企业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签约企业违反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监事会会同协会秘书处及时查明情况,分析原因,做好善后工作,并视不同情节依照章程规定严肃处理,并在协会内部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所有会员企业有权对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监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公约经各会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经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秘书处审核,报协会监事会同意后生效,并在生效后 30 日内由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公约生效期间,经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常务理事会或十分之一以上的签约成员企业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签约企业同意,可以对公约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公约由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确认

栏

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请将此表签字盖章后,交回协会秘书处存档。